

## 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

##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## 一、錄取名額：80 名

1. 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：3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國中組：5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#### 二、申請條件：

1. 凡設籍花蓮縣一年以上，並在高中（職）、國中肄業之學生，家境清寒屬實且具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者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（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為準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：  
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80 分以上、國中組 80 分以上。
3. 體育成績乙等(70 分)以上。
4. 國小成績(國一新生)恕不受理。
5. 殘障學生不必附體育成績。
6. 同一戶籍，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

#### 三、申請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#### 四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在學成績單(包括學業及體育成績)，成績單可影印但需經校方證明。
2. 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3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4. 殘障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。
5. 請附住宅位置圖(請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)及聯絡電話，以便於家庭訪視。
6. 前項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#### 五、申請辦法：

請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推薦，並統一寄送（免備文）。

會址：花蓮市美工路 35 號      電話：(03)8230678；8226466。

#### 六、入選學生名單，由本會通知就讀學校。

# 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【組】

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      |  | 性別        |  | 年齡   |  | 住址   |  | 訪視人員 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|  |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
| 就讀學校       |  | 第 等 或 分 數 |  | 學業成績 |  | 體育成績 |  |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
| 附件名稱       |  | 到件        |  | 未到件  |  | 訪視報告 |  | 列席審核人員 |  |
| 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 |  |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
| 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 |  |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
| 學業成績單(正本)  |  |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
| 住宅位置圖      |  |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

備註：(1) 附件請依序裝訂

(2) 本申請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(3) 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